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會計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趙秀珍
電話：(02)7736-6706
傳真：(02)2358-7097
Email：sj670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400054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影本（1040005466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，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，係針對「機關」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經機關衡酌有提供參加人員膳食必要時，其相關費用之支用標準釋疑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月13日主會財字第104005000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主計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

副本：會計處(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)(均含附件)

104/01/20
10:16:28